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※碩士班招生網址：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b/

項　　目	作　業　日　期　及　注　意　事　項
簡　章　公　告	◎ 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研教組網站。
各系所組筆試科目、節次公布	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務處網站「招生訊息」
繳交筆試及審查報名費 1，500元	◎ 繳費及報名日期：115年12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時起， 至115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晚上12時止。 ◎ 考生請先至報名網站索取繳款帳號繳費後再行報名。 ◎ 繳費方式：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，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。 ◎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15年12月2日前將申請書(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)及相關證明正本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上網登錄報名資料	◎ 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（14碼）繳費後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（6碼）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。 ◎ 以ATM轉帳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登入網站，填寫報名資料。 ◎ 報名登錄期限：同繳費期限。(※報名系統每日上午8時至9時備份資料不開放) ◎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，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，按「報名確認」後即不可再更改。 ◎ 一般生上網登錄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。具審查之系所須上傳報考系所規定應繳資料；在職生上傳學位證書、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（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），上述審查資料須於115年12月9日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。
准考證列印日期	116年1月13日(星期三)起開放列印准考證(本校不寄發准考證)。
筆　　試	◎ 筆試日期：116年1月30日(星期六)、1月31日(星期日)兩天。 ◎ 筆試地點：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地點，於臺北或臺南考區應考。 ◎ 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準時應試。
口試及繳交口試報名費 500元	◎ 具筆試系所之口試名單公布:116年3月5日(星期五)由本校統一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，若提前完成作業，得提前公布名單；未辦理筆試之系所組符合口試資格名單，請查詢各系所網站。 ◎ 各系所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閱簡章內頁，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◎ 口試各系所組其報名資格規定之證明正本，需於口試當天繳驗。 ◎ 繳費方式：具有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前，以原取得之繳款帳號至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，應試時應繳驗收據正本。
第1梯次放榜	◎ 放榜日期：116年3月1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。 ◎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
第2梯次放榜	◎ 放榜日期：116年3月22日(星期一） 中午12時前。 ◎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
正、備取生網路報到及資格審查	◎ 網路報到：正、備取生均於116年3月30日10時~4月1日24時止。 ◎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審查：無口試系所組之正、備取生於116年3月24日至3月29日前將「報名資格附加規定」(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)之證明正本以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，以利本校辦理資格審查；有口試系所組考生已於口試當天繳驗，網路報到不必再繳驗。 ◎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，均取消入學(遞補)資格。
申請成績複查	第一梯次放榜之考生及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複查於116年3月12日(星期五)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；第二梯次放榜之考生成績複查於116年3月24日(星期三)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